

##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5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65.69元，募集资金总额144,518.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38,115.56万元。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10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3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述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以14,496.83万元投资于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污水处理工程BOT项目；拟以14,369.18万元投资于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另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 1、公司计划使用4,000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2、其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其余募集资金105,249.55万元，公司最晚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通过董事会审议并公告后开始实施。

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并承诺12个月内不进行此类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一、关于使用部分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随着公司经营体系的完善，加之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及所处行业经营特点，鉴于公司承接的中石油抚顺石化乙烯项目水处理项目进入关键施工期，特别是目前钢材价格波动较大，为加快工程进度，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公司计划使用4,000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补充流动资金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人民币212.40万元，从而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 **二、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后，出具了《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该使用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之保荐意见》，同意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事项。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使用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4月12日